

以色列安全战略中的累积威慑析论*

陈 曦 葛腾飞

内容提要 累积威慑是研究以色列安全战略的重要理论。累积威慑可被视为“惩罚性”与“拒止性”的统一，并依重视程度不同分为“重惩罚”“惩拒并进”“重拒止”三种形态。以色列传统的“重惩罚”模式在威慑阿拉伯国家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应对非国家行为体威胁时暴露出诸多问题。第二次“因提法达”后，以色列的累积威慑形态由“重惩罚”向“惩拒并进”转变，防御的高价值性得以突出。总的来看，威慑模式提升了以色列应对各类威胁的能力，但当前的“惩拒并进”模式无法真正解决以色列面临的安全问题。以色列追求的是所谓“犹太民族的绝对安全”，坚持军事安全优先，过度依赖军事解决方式，其威慑效用仍是周期性的，具有有限性。在可预见的未来，“惩拒并进”很难转向“重拒止”模式，这是常规力量“可竞争性”与以色列追求绝对安全所导致的必然结果。当前，持续数十年的巴以冲突仍未根本解决，“两国方案”举步维艰，巴以和平十分脆弱。如果以色列想要实现真正的持久安全，就必须在约束其军事手段使用的同时，积极参与新一轮中东和平对话。

关键词 中东安全 以色列 累积威慑 惩罚性威慑 拒止性威慑
巴以冲突

作者简介 陈曦，国防科技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葛腾飞，国防科技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世界动荡变革期的时代特性、战略风险及中国应对方案研究”（23ZDA122）的阶段性成果。笔者曾以此文在2022年“第八届钟山论坛”上进行过汇报交流，感谢毛维准和谢磊两位老师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特别感谢挚友姚寰宇出色的支持工作。当然，文责自负。

威慑在传统上是以色列通过军事行动维护国家安全的三大支柱之一。^① 以色列认为，威慑的作用在于维护稳定，尽可能延长以色列与周边国家的和平期。^② 在西方尤其是美国的威慑理论中，对被威慑方使用武力意味着威慑的失败。但长期以来，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及巴解组织、哈马斯、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吉哈德（以下简称“吉哈德”）、黎巴嫩真主党（以下简称“真主党”）之间爆发了多次冲突。而2023年10月7日以来巴勒斯坦哈马斯与以色列爆发的新一轮冲突对以色列安全形势及国际声望造成了强烈冲击，本轮冲突也成为继乌克兰危机升级后又一次严重的地缘政治危机。在上述现实背景下，如何理解以色列的威慑战略成为政界、学界不得不严肃思考的问题。多隆·阿尔默格（Doron Almog）及托马斯·瑞德（Thomas Rid）等人曾创造性地提出了“累积威慑”（Cumulative Deterrence）的概念。他们认为，在以色列的案例中，使用武力并不代表威慑已经失败，一次小规模军事行动恰恰是以色列威慑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③ 累积威慑发挥作用的条件在于“采取严厉的军事惩罚”“树立强大的以色列形象”“迫使敌人认可以色列拥有实力与决心”。但是，以色列在各个阶段面临的主要威胁是不断变化的。即使是

① 以色列并没有成文的国家安全战略，但以色列的建国实践却体现了以色列的国家安全原则。以色列学界在结合“本·古里安原则”并总结以色列政府在国家安全实践的基础上分析得出了“威慑、预警与决策”三大军事行动方面的国家安全原则。参见吴昊县：《安全、武力与自助：以色列的国家安全研究》，载《国际政治研究》2022年第3期，第74页；Gadi Eisenkot, Gabi Siboni: “Guidelines for Israel’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Washington, D. C.: Washington Institute, October 2, 2019, <https://www.washingtoninstitute.org/policy-analysis/guidelines-israels-national-security-strategy,2022-10-22>。此外，笔者通过查阅以色列官方文件发现，将下文提到的“防御”纳入安全原则中的想法最早出自2006年梅里多尔（Meridor）委员会的一般性战略声明，但当时既没有被批准为政府政策，也没有转化为具体指令。直到2015年，以色列国防军发布的学说才将“防御”列为事实上的第四根支柱。因而，以色列当前在军事行动方面的国家安全原则是建立在“威慑、预警、防御与决策”四大支柱之上。See Lior Tabansky, “Israel Defense Forces and National Cyber Defense”, *Connections QJ*, Vol. 19, No. 1, 2020, p. 47.

② Gadi Eisenkot, “Deterring Terror: How Israel Confronts the Next Generation of Threats”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Official Strategy of the Israel Defense Forces), <https://www.belfercenter.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publication/IDF%20doctrine%20translation%20-%20web%20final2.pdf>, 2022-10-30.

③ See Thomas Rid, “Deterrence Beyond the State”, *Comparative Strategy Policy*, Vol. 33, No. 1, 2012, pp. 124-147; Doron Almog, “Cumulative Deterrence and the War on Terrorism”, *Parameters*, Vol. 34, No. 4, 2004, pp. 4-19; Edward Rhodes,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19, No. 3, 2000, p. 234; Jonathan Shimshoni, *Israel and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15; Amos Malka, “Israel and Asymmetrical Deterrence”,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27, No. 1, 2008, pp. 1-19.

面对相同的威胁，以色列在不同时期也会采取不一样的应对措施，其起到的威慑效用差别也较大。所以，单纯以“累积威慑”笼统概括整个威慑过程虽然把握了以色列威慑战略的普遍性特征，但是忽视了其在各个阶段表现出来的特殊性，难以把握以色列威慑理论与战略的变化。因而，本文想要解决的问题是：“累积威慑”是否可以在理论上进行细化以更好适配以色列的实际？

从现有文献看，“累积威慑”已经得到了国外学者的普遍关注与研究，但国内学者对此的研究仍不够充分，局限于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威慑经验解读。^① 国外学者研究成果主要从两个角度切入：一是“累积威慑”概念的合理性^②，二是累积威慑产生的实际效用^③。根据现有研究存在的不足与学者之间的一些争论，本文将引入“惩罚”（Punishment）与“拒止”（Denial）这两个威慑的核心概念，试图构建解释力更强的累积威慑理论。通过对以色列累积威慑及其演进过程的长时段考察，为深入了解以色列如何威慑不同威胁提供一个动态视角。

① 笔者在中国知网上以“累积威慑”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后发现，仅一篇论文介绍了以色列的“累积威慑”。参见刘华清：《“累积威慑”与埃及和以色列关系的演变》，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20年第4期，第139~157页。

② See Andreas Wenger and Alex Wilner, “Deterring Terrorism: Moving Forward”, in Wenger and Wilner, *Deterring Terrorism: Theory and Practice*, Redwood City,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312–313; Janis Gross Stein, “Deterring Terrorism, Not Terrorists”, in Wenger and Wilner, *Deterring Terrorism: Theory and Practice*, Redwood City,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64; Robert Jervis, “Deterrence Theory Revisited”, *World Politics*, Vol. 31, No. 2, 1979, p. 296; Shmuel Bar, “Israeli Strategic Deterrence Doctrine and Practice”,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39, No. 4, 2020, p. 321; Dmitry Adamsky: “From Israel with Deterrence: Strategic Culture, Intra-war Coercion and Brute Force”, *Security Studies*, Vol. 26, No. 1, 2017, pp. 157–184.

③ See Zeev Maoz, “Evaluating Israel’s Strategy of Low-Intensity Warfare, 1949–2006”, *Security Studies*, Vol. 16, No. 3, 2007, pp. 319–349; Niccolò Petrelli, “Deterring Insurgents: Culture, Adapt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Israeli Counterinsurgency, 1987–2005”,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36, No. 5, 2013, pp. 661–691; Emanuel Adler, “Dammed if You Do, Dammed if You Don’t: Performative Power and the Strategy of Conventional and Nuclear Diffusing”, *Security Studies*, Vol. 19, No. 2, 2010, pp. 199–229; Sergio Catignani, “Variation on a Theme: Israel’s Operation Cast Lead and the Gaza Strip Missile Conundrum”, *RUSI Journal*, Vol. 154, No. 4, 2009, pp. 66–73; Efraim Inbar & Eitan Shamir, “Mowing the Grass: Israel’s Strategy for Protracted Intractable Conflict”,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37, No. 1, 2014, pp. 65–90; Jonathan Mercer, *Repu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9, 228.

一 累积威慑范式的内核与基本形态

以色列的累积威慑是以常规武器为威慑力量，因而也可以将其视为常规威慑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鉴于常规力量的“可竞争性”特征，适时适度的常规军事行动可以提高常规威慑可信度，其目的是阻止或推迟更大规模常规冲突的爆发。这一点已经成为研究常规威慑学者间的共识。^①而威慑的基本生效逻辑可以分为“惩罚性”与“拒止性”两个方面，将累积威慑与二者结合考察可以更好地阐释累积威慑的生效机理与基本形态。

（一）累积威慑实质上是惩罚性与拒止性的有机统一

美国威慑理论家格伦·斯奈德（Glenn Snyder）在1961年的著作《威慑与防御》中依据威慑的生效逻辑，将威慑分为惩罚性威慑（deterrence by punishment）与拒止性威慑（deterrence by denial）。^②他指出，惩罚性威慑是指威慑方向被威慑方表明，如若被威慑方采取破坏现状的行动，威慑方既有能力，也有决心对其实施大规模报复。为了使惩罚可信，威慑方往往威胁不计成本地报复打击对手的非军事目标，尽管非军事和军事目标之间的界限有时是模糊的。拒止性威慑则是指用战术性力量粉碎被威慑方的进攻性企图，从而使潜在的冲突方丧失能够实现其目标的信心。威慑方主要以加强防御或威胁在战时精确摧毁对手进攻力量为目标，力求维持现状。^③

累积威慑是学者基于以色列的历史实践得出的理论范式，通过剖析以色列针对阿拉伯国家的累积威慑形成之前的战争实践可以发现，以色列既注重通过惩罚对手的军民设施使其产生恐惧，又注重在冲突前线及时布置兵力拒止对手的进攻行动。因而，累积威慑在效用上是惩罚性与拒止性的统一体，

^① See James J. Wirtz, “How Does Nuclear Deterrence Differ from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Strategic Studies Quarterly*, Vol. 12, No. 4, 2018, pp. 58 – 75; Richard Harknett, “The Logic of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Security Studies*, Vol. 4, No. 1, 1994, pp. 86 – 114; Edward Rhodes,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19, No. 3, 2000, pp. 221 – 253; John Stone,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and the Challenge of Credibility”,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Vol. 33, No. 1, 2012, pp. 108 – 123.

^② Glenn Snyder, *Deterrence and Defense: Toward a Theory of National Security*, Princeton: Princeton Press, 1961, pp. 14 – 16.

^③ 陈曦、葛腾飞：《美国对华拒止性威慑战略论析》，载《国际安全研究》2022年第5期，第82页。

不能将二者割裂开来，尤其是在远程打击武器如中远程导弹、战斗轰炸机等成为战场主力之前，以色列国防军发挥的拒止与惩罚功能是很难分离的。以色列若想对对手的进攻性行动实施有效惩罚，就必须先通过拒止行为抵抗、击败敌人。换言之，敌对双方的军事力量必须先战场上交锋，必须先使用军事力量的拒止能力。在此阶段，受装备水平和技术手段的限制，惩罚性威慑只能依附于拒止性威慑而存在，缺乏独立存在的意义。^① 例如，以色列在建国后依据“外围防御”的思想，建立了大量设防的边界平民定居点，旨在提供第一线防御。一旦遭遇突然袭击，这些防御点就会率先拒止敌军进攻，直至后方预备役力量动员完毕。理论上，在以色列拥有成熟的远程打击手段后，累积威慑中的拒止性与惩罚性可以进行分离，单独存在并发挥作用。但现实中，以色列的拒止力量与常规惩罚力量往往是搭配使用以发挥最佳威慑效能。实践中，在真主党向以色列发射的火箭弹被“铁穹”系统拦截后，以色列往往会派出战机对黎巴嫩境内疑似真主党据点进行报复性打击。以色列试图通过将拒止与惩罚能力相结合，用多次成功的防御和报复行动来增强累积威慑的可信度。综上，在累积威慑的形成过程中，惩罚性与拒止性集于一体且难以简单分割。

（二）累积威慑范式的三种基本形态划分

累积威慑本质上是惩罚性与拒止性的有机统一，手段上也会搭配使用，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战略实施过程中没有侧重。在理论层面，威慑方往往会基于自己的需要和实际能力，从“惩罚性”与“拒止性”二者中挑选一个最佳的威慑战略。^② 在某一时期，如果威慑方的军事战略是进攻性的，而且惩罚性能力在整体军事能力中占优，那么威慑方就会更加依赖于惩罚性威慑。而如果威慑方的前沿防御能力优于进攻能力，后勤与动员系统也不能支持大规模的进攻行动，那么威慑方更可能加强己方的拒止能力建设。因而，依据对惩罚性与拒止性的重视程度不同，可以对累积威慑范式的基本形态在理论上做一划分。

第一种是“重惩罚型”累积威慑。在该模式下，惩罚性能力是累积威慑的主要力量依托，威慑方主要通过数次在小规模冲突中实际使用惩罚性能力

^① 冯潇然著：《不战而止兵：论有效威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9年版，第58~59页。

^② See Michael Williams, “Rethinking the Logic of Deterrence”, *Alternatives: Global, Local, Political*, Vol. 17, No. 1, 1992, pp. 67-93.

的方式来展示己方惩罚性手段的威力与使用惩罚能力的决心。拒止性能力则被威慑方视为不完整以致有可能吸引对手针对薄弱环节发动进攻，因而并不属于优先发展与使用对象。被威慑方则会因为惩罚性力量对己方造成的巨大破坏力而产生恐惧心理，在谋划打破现状的行动前担忧在未来实现目标所付出的代价要远高于实际收益，进而可能放弃进攻性的军事行动。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模式是基于决策者对预期效用的理性思考，如果被威慑方是出于国内政治目的需要等考虑，其仍有可能置惩罚威胁于不顾而冒险打破现状。^① 例如，第四次中东战争前，埃及总统萨达特估计，尽管埃及军事实力仍然落后于以色列，但其已达到能力的顶峰。在可预见的未来，埃及不太可能在军事上与以色列平手，也不太可能得到进一步的重大军事援助，其国内危机也有逐渐恶化的趋势。因此，萨达特认为在1973年10月发动战争是埃及最好的一次机会。^②

第二种是“拒拒并进型”累积威慑。在该模式下，威慑方并没有放弃依靠惩罚性能力来实现威慑，但意识到惩罚性武力所带来的一系列政治与军事难题，因而在累积威慑的整体框架内提高了对拒止性威慑的重视。威慑方通过数次成功抵挡对手进攻行动的实践来塑造己方无惧对手进攻的形象，使被威慑方意识到军事行动的成功概率极低。而且，威慑方仍然具有强大的惩罚能力，在被威慑方意识到其军事行动成功概率极低且有被报复可能的情况下，打破现状的军事行动会被视为毫无收益的“自杀式行动”。相较“重惩罚型”模式而言，“拒拒并进型”累积威慑提高了威慑的可信度，对被威慑方理性程度的要求也有所降低，因为威慑方良好的防御可以降低进攻行动带来的损害，因而无需对手心理因素进行精密的计算。^③

① 理性是否可以作为威慑的假设是威慑理论的一大争论。本文认为，对该假设的批判更多是基于“过程理性”的概念，与许多威慑模型中隐含的“工具理性”概念并不一致。因而，本文在威慑理论的假设中仍然坚持“工具理性”的假设。相关依据可以参考[美国]赫伯特·西蒙著：《西蒙选集》，黄涛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45~269页；Frank C. Zagare, “Rationality and Deterrence”, *World Politics*, Vol. 42, Issue 2, 1990, pp. 238-260。

② 第四次中东战争的爆发虽然昭示了以色列威慑战略的一次失败，但主要原因在于埃及对自身实力的评估以及以色列错误的防御策略，而非以色列惩罚能力的失效。See Stein, Janice Gross, Lebow, Richard Ned, Jervis, Robert, *Psychology and Deterrenc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47.

③ [美国]爱德华·鲁特瓦克著：《战略：战争与和平的逻辑》，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解放军出版社，1990年版，第204页。

第三种是“重拒止型”累积威慑。该模式可以是威慑方在“惩拒并进型”累积威慑中进一步重视拒止性能力的结果，也可以由“重惩罚型”模式直接过渡而来。威慑方通过建立“完美的防御”，并多次成功抵御对手的进攻行动，以此形成己方攻不可破的形象。在这种模式下，威慑方的惩罚性能力也是存在的，但威慑方的自信使其在军事上更多表现出防御姿态，较少通过惩罚性打击来增强威慑。被威慑方在意识到自己的行动完全不存在成功的可能性后，也会放弃打破现状的行动。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考虑到常规力量固有的“可竞争性”特征，完美的防御从长期来看并不现实，被威慑方极有可能在未来找到一个薄弱点进行突破。在第三次中东战争后，以色列占领了西奈半岛。时任以军总参谋长哈伊姆·巴列夫中将自信地认为，建立一条以苏伊士运河为天然屏障、以多个火力支撑据点为骨干的坚固防御体系就可以巩固战果。但埃及很快就找到了“巴列夫防线”的漏洞，以军用沙子在运河边筑成的工事轻松被埃军的高压水枪冲垮，这直接导致了以军在第四次中东战争初期的节节败退。

二 以色列“重惩罚型”累积威慑的运行机理

以色列传统的“重惩罚”模式是基于建国后的战争实践所产生的，其主要威慑对象是周边阿拉伯国家。第三次中东战争后，“重惩罚”模式初次具备了发挥效用的条件。第四次中东战争结束后，“重惩罚型”累积威慑的有效性得以达成。2000年第二次“因提法达”（Intifada）爆发前，以色列一直延续此模式，并产生了威慑非国家武装组织的独特路径。

（一）以色列选择累积威慑初始模式的考量

累积威慑初始模式的选择是威慑方依据前期实际军事行动的性质来决定的。如果威慑方在累积威慑形成过程中更多依赖惩罚性方式，如战略空袭、领土占领等来产生威慑效用，那么累积威慑的初始模式就是“重惩罚型”。如果威慑方是通过同等运用拒止性和惩罚性力量来实现威慑，那么初始模式就是“惩拒并进型”。如果威慑方在累积威慑形成之前主要通过数次成功抵御对手的进攻行动，使其基本毫无收益而实现了威慑，那么这种累积威慑模式就是“重拒止型”的。就以色列的初始模式而言，在其战略考量下，“重惩罚型”更贴近实际，原因有以下三点。

第一，战略纵深对以色列国家生存的重要性要求以色列将战争尽可能转移到别国领土，这构成了惩罚行动的前提。战略纵深指军队进行战争准备事宜需要的空间宽度，以色列领土狭小且有被从中部截断的风险，因而其战略纵深天然不足。为此，以色列一方面寻求通过提高预警能力，加强部队机动性来弥补纵深不足的缺陷。另一方面，防御上的困难也迫使以色列尽可能发展进攻性的军事理论，并在敌方领土上作战。可以说，进攻是以色列军事思想的核心。

第二，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之间资源的不对称引发了对手对以色列能打持久战的质疑，而以色列的回应则是通过速胜给阿拉伯国家制造恐惧心理。对后备役人员的依赖决定了以色列战略和军事信条的基础：战争必须速战速决，以避免总动员引起的经济瘫痪，或将其限制在最小程度。^① 因此，快速的进攻可以防止东西两条战线同时发生战争。如果条件合适，以色列也将采用先发制人策略，从而带来额外的政治和军事优势，同时也能减少国际干预。^②

第三，以色列对其军事力量优势尤其是惩罚性能力充满信心。建国初期，以色列的军事力量并不具优势，但随着外部大国特别是美国对其加大军事支持，以色列逐渐拥有了成熟的惩罚性能力。以军“先发制人”学说的创造者之一，后任以色列代总理的伊加尔·阿隆（Yigal Alon）认为，以军的优势由3个要素来支撑：一是收集情报，提醒以军阿拉伯国家的进攻意图；二是发展一支强大的空军以实现首先打击并摧毁对手空军，使对手丧失攻击以色列后方的能力，同时能在下一阶段战斗中协助地面部队；三是发展一支强大的装甲部队，能够在对手领土上摧毁敌军。^③ 换言之，以色列之后确立的对阿拉伯国家有效威慑的基础就是以色列凭借先进军事能力取得的胜利，尤其是展

① [美国] 威廉森·默里等著：《缔造战略：统治者、国家与战争》，时殷弘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版，第575页。

② 这里需要解释一下累积威慑与先发制人、预防性战争3个概念之间的关系。预防性战争与先发制人战争并不一样，前者主要由国家对（真实或想象）即将来临的相对权力逆转的担心所驱动，后者主要由国家对对手即将发动的攻击的担心所驱动。对威慑而言，累积威慑的一个特点是在于“对敌人每次挑战均给予回应”。与此特征对应，先发制人可以被视为是以色列对手挑战的回应，尽管是一种比较极端的方式。但预防性战争与累积威慑没有关联，一个谋求通过预防性战争防止权力转移的国家不会将威慑作为首要选项。参见唐世平著：《我们时代的安全战略理论：防御性现实主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25页、第134页。

③ David Tal, “Israel’s Concept of Preemptive War”, *Syracuse Law Review*, Vol. 57, No. 3, 2007, p. 608. 转引自游妮珂：《以色列先发制人战略研究》，外交学院202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3页。

示其具有向阿拉伯国家施加惩罚的能力。

综上，在累积威慑基本成型之前，以色列在军事上主要采纳的是一种进攻性战略，先发制人是其重要的实现方式。在这些进攻性行动中，摧毁军队和占领领土成为以色列在威慑失败后对其邻国施加惩罚的主要组成部分。^①当然，在“重惩罚”模式形成过程中，拒止性威慑手段也存在过，如以色列“外围防御”思想、“巴列夫防线”等。但很明显，这些拒止性手段并没有发挥良好效用。第三次中东战争后，埃及已经认识到以色列的军事实力和威慑决心，以色列累积威慑发挥效用的条件已经具备。^②第四次中东战争后，“重惩罚型”累积威慑基本确立，并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中期之间实现了对阿拉伯国家的威慑目的。^③但在第五次中东战争后，以色列的威慑对象逐渐发生了转变，其更多需要处理来自非国家武装组织的威胁，但以色列依旧延续“重惩罚”模式，直至第二次“因提法达”的爆发。

（二）“重惩罚”模式威慑阿拉伯国家的内在机理与主要特点

以色列军政高层普遍认为，在以色列的威慑模式中，使用武力并不意味着威慑失败，而是威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战略教育”成功的必要条件。^④以色列定期以各种形式向对手逐渐明示或暗示国家安全利益的红线，并表明以色列将倾其全部军事力量予以捍卫，其“重惩罚型”累积威慑的政策架构基本定型。以色列通过一系列成功的军事行动，使对手不断更新对以色列国家实力与威慑决心的认知。在意识到针对以色列的行动可能会遭到进攻性报复后，阿拉伯国家则倾向于相信，不仅在可预见的未来，而且从长远来看，阿以冲突无法在军事上以可接受的成本解决，从而不得不寻求通过政治手段结束冲突。^⑤在以色列看来，定期实施军事行动是传达威慑决心的关键。在这些军事行动不断达成目标后，以色列可以逐渐确立一条延展开的、在以色列领土之外的“安全边界”，即对以色列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土。例如，1979

① Efraim Inbar & Shmuel Sandler, “Israel’s Deterrence Strategy Revisited”, *Security Studies*, Vol. 3, Issue. 2, 1993, p. 332.

② 刘华清:《“累积威慑”与埃及和以色列关系的演变》，第 152 页。

③ Uri Bar Joseph, “Variations on a Theme: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Deterrence in Israeli Strategic Thinking”, *Security Studies*, Vol. 7, No. 3, 1998, p. 178.

④ Thomas Rid, “Deterrence Beyond the State”, *Comparative Strategy Policy*, Vol. 33, No. 1, 2012, p. 129.

⑤ Uri Bar Joseph, “Variations on a Theme: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Deterrence in Israeli Strategic Thinking”, p. 148.

年的《埃以和约》限制了埃及在西奈边境的驻军规模，因而，埃及任何单方面在西奈增兵的举动都将被以色列视为挑动战争的信号。当然，以色列累积威慑的成效不仅是在不同情况下反复使用武力的结果，也是由以色列在技术、情报和社会稳定性方面表现出的优势所造就的。^①

在对“重惩罚型”累积威慑模式的政策阐释中，以色列政界和学界更多借鉴了在法律理论中被概念化的“威慑”概念，这也是国际关系理论中“威慑”概念的最初来源。历史上，法学家们一般都赞同功利主义哲学家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的观点，认为惩罚是防止犯罪的一种威慑手段。^② 以色列知名学者德米特里·亚当斯基（Dmitry Adamsky）在广泛采访以军高级军官后发现，作为威慑政策的主要制定与执行者，以色列国防军倾向于认为使用武力是对威慑能力和决心的“学习—教学”（learning - teaching）过程，可以保持强硬的声誉并确保威慑可信度。^③ 因此，以色列传统的“重惩罚型”威慑模式主要是为了通过惩罚行动划定红线来规范对手的行动，推迟下一轮冲突的爆发时间并降低其规模。显然，这种模式在威慑阿拉伯国家时发挥了关键作用，以色列周边的阿拉伯国家在第四次中东战争后就再没有主动发起过对以色列的大规模军事进攻。

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威慑在某种程度上也不同于西方经典军事理论中的范式。在克劳塞维茨看来，当军事力量的消耗过大、超过了政治目的实现后的价值时，人们就必然会考虑是否放弃政治目的而媾和，以避免更大的损失。^④ 换言之，一场大规模消耗战的前景极有可能消除对手改变现状的企图，以此实现有效威慑。但在以色列“重惩罚型”累积威慑理念中，威慑应该是一系列有力的军事行为，这虽然制造不了消耗战的前景，但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创造和维持行为规范。从这个角度上说，“重惩罚”模式的突出特点仍然是其内含的规范性，但这在威慑非国家武装组织时体现得并不明显。

（三）“重惩罚”模式威慑非国家武装组织的逻辑

考虑到大部分非国家行为体并不具有完备的国家特征要素，如固定领土、

^① Shmuel Bar, “Israeli Strategic Deterrence Doctrine and Practice”, p. 334.

^② [美国] 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著：《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阎学通、陈寒溪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371页。

^③ Dmitry Adamsky: “From Israel with Deterrence: Strategic Culture, Intra - war Coercion and Brute Force”, p. 163.

^④ [德国] 克劳塞维茨著：《战争论》，孙志新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年版，第25页。

政权组织等，利用威慑国家行为体的方法来威慑非国家行为体基本是不可行的，基于核报复的经典威慑理论也已被证明不适用于反恐战争。但对威胁以色列的非国家武装组织而言，威慑战略特别是“重惩罚型”累积威慑仍然部分适用。^① 以色列国内诸多学者在阐述自己对“反恐行动”的对策建议时经常强调，威慑“恐怖主义国家”就必须“大声说话，并定期使用大棒”，这些学者的很多建议之后也付诸现实。2022 年 6 月，以色列首屈一指的决策咨询机构“国家安全研究所”（INSS）的两位安全问题专家公开呼吁以色列需要在杰宁采取更具惩罚性的军事行动以巩固威慑。^② 仅仅半年后，以色列就在杰宁发动了一次较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巴以冲突旋即再起。

“重惩罚”模式威慑非国家武装组织的逻辑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不同于“基地”组织这样的跨区域、流动性强的武装组织， Hamas 在加沙地带的活动范围较为固定，巴解组织在约旦河西岸也有自己的固定领土，真主党则是黎巴嫩的合法政党并具有广泛的政治与宗教影响力。因此，这些非国家武装组织在以色列看来更多是一种“次国家”行为体（Sub-state），它们拥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区域、一定的人口基础与部分宗教或政治合法性。以色列认为，尽管 Hamas 与真主党经常是以宗教名义发声，但它们仍在努力实现自身的政治目标。基于此种判断，以色列认为仍然可以用传统的对付阿拉伯国家的惩罚性打击方式来对付这些次国家组织。如果这些次国家组织的形态更加“国家化”，那么它们就更容易受到威慑。2015 年，以色列国防军根据前期作战经验提出了“战争之间的战役”（Campaign between the Wars, CBW）概念。“战争之间的战役”涉及采取预防措施，特别是秘密行动，以经常性削弱敌人的能力并防止其获得先进能力，目的是推迟战争，加强威慑力，并在

① 威慑“恐怖主义国家”虽然存在困难，却并非不可行。See Jeffrey W. Knopf, “Wrestling with Deterrence: Bush Administration Strategy After 9/11”,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Vol. 29, Issue. 2, 2008, pp. 229 - 265; James J. Wirtz, “Deterring the Weak: Problems and Prospects”, *Proliferation Papers*, No. 43, Fall 2012; Alex S. Wilner, “Deterring the Undeterrable: Coercion, Denial, and Delegitimization in Counterterrorism”,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34, Issue 1, 2011, pp. 3 - 37; Janice Gross Stein & Ron Levi, “Testing Deterrence by Denial: Experimental Results from Criminology”,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Vol. 43, No. 6, 2020.

② Kobi Michael and Ori Wertman, “The Unavoidable Campaign to Destroy the Jenin Terrorist Hub”, INSS, <https://www.inss.org.il/publication/jenin>, 2022 - 06 - 01.

发生实际战争时为以色列国防军创造最佳行动条件。^①从概念本身及实践来看，以色列仍然强调不断通过空袭、定点清除（Targeted killing）等惩罚性手段巩固威慑成效。以色列军政高层也经常在公开场合认可这种战略的重要性。时任以色列总理的埃胡德·奥尔默特（Ehud Olmert）在“铸铅行动”后就曾表示，“这次进攻提升了我们的威慑力，也强化了我们的威慑形象，对于以色列来说，这种威慑作用有时比攻击本身更为重要。”^②在2023年10月以来爆发的巴以冲突中，以色列继续使用包括地面进攻力量在内的惩罚性手段对哈马斯进行打击。尽管以色列国防部长约亚夫·加兰特（Yoav Gallant）声称行动目标是使“加沙不再有哈马斯，加沙地带将不会对以色列构成安全威胁”。^③但事实上，这种“割草”性质的直接惩罚手段所带来的威慑效用日渐下降，远没有达到可以持久威慑非国家武装组织的程度。

另一方面，以色列学界中有一派认为，作为国家安全支柱的“威慑”概念本身并没有问题，关键是如何尽可能塑造惩罚性威慑的可信度。曾在以军政高层任职多年的知名学者什姆尔·巴尔（Shmuel Bar）在总结以色列与真主党、法塔赫和哈马斯的威慑关系中指出，“间接威慑”路径可能比“直接威慑”更有效。巴尔认为，非国家行为体的对外及相互依赖程度越高，以色列对“赞助者或东道国”施加的惩罚措施将使对非国家行为体的威慑越有效。^④第二次“因提法达”期间，以色列中部城市内坦亚成为哈马斯、吉哈德等进行爆炸袭击的重要目标，而袭击者经常雇佣内坦亚当地的巴勒斯坦人作为司机。辛贝特对此采取的措施就是公开逮捕并惩罚这些司机。在辛贝特看来，这种做法将对其他巴勒斯坦人产生威慑，继而降低暴力袭击事件的发生频率。而在叙利亚战争爆发后，伊朗在叙利亚军事存在持续加强，对真主党的支持

① Amr Yossef, “Israel’s Campaign between the Wars: Less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May 27, 2021, Modern War Institute, <https://mwi.usma.edu/israel-campaign-between-the-wars-lessons-for-the-united-states>, 2022-10-27.

② [以色列]雅科夫·卡茨、阿米尔·鲍勃特著：《以色列的军事强国密码》，王戎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73~77页。

③ The Jewish Chronicle, “Israel Defence Minister Vows to Kill Hamas’ Gaza Chief”, Nov. 5, 2023, <https://www.thejc.com/news/israel/israel-defence-minister-vows-to-kill-hamass-gaza-chief-6F4iyErWayrA5UtPc7CnCb>, 2023-11-06.

④ Shmuel Bar, “Israeli Experience in Deterring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Institute for Policy and Strategy, Herzliya Conference, Jan. 23, 2008, <https://www.runi.ac.il/media/qquft5t0/deterringterrorismshmuebar2008.pdf>, 2022-10-28.

也更加得心应手。以色列在收集到真主党可能会发动袭击的情报后，往往会首选袭击位于黎巴嫩和叙利亚境内的伊朗军事设施，因为以色列认为是伊朗给真主党提供了情报与武器装备。而在袭击后，伊朗也确实多次限制了真主党的军事行动以防止以色列的打击规模升级。除了对“赞助方或东道国”的直接行动，巴尔认为进行间接威慑的另一个有效渠道是国际社会的制裁。然而，巴尔自己也承认，目前来看，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完全承诺，这种制裁措施能否产生实际效果就仍是个未知数。

综上，在以色列看来，它已通过四次中东战争的胜利昭示了常规军事优势与动武决心，这有效遏制了阿以全面战争的爆发，但也迫使其对手转而采取非常规手段来继续对抗以色列，特别是火箭弹袭扰与各类恐怖袭击。对此，以色列明确了这些行为体的性质，即“次国家组织”，并寻求一种将直接与间接路径相结合的方式威慑它们，尽可能久地延长“平静期”。直接路径以传统的惩罚手段为主并衍生出“战争之间的战役”概念，间接路径则通过惩罚为“次国家组织”提供帮助的第三方产生震慑效果，更好辅助直接路径生效。但以“重惩罚”模式威慑“次国家组织”问题频发，以色列也在新的战略环境下寻求更加有效的威慑模式。

三 以色列“惩拒并进型”累积威慑模式的生成与实践

鉴于“重惩罚型”累积威慑战略在实践中暴露的诸多问题以及拒止性威慑具有管控国家安全威胁的诸多优势，在 2000 年第二次“因提法达”后，“惩拒并进型”累积威慑逐渐成为以色列的主导威慑模式，其效用较传统的“重惩罚”模式有了显著变化。

（一）驱动累积威慑转向“惩拒并进”模式的因素

进入 21 世纪以来，非国家武装组织威胁以色列的手段有了进一步发展，以色列在非对称冲突中也吸取了一些教训。而 2009 年美国奥巴马政府在中东实施战略收缩后，伊朗给以色列带来了新挑战。与此同时，新军事技术革命给以色列带来的技术优势效应逐渐显现。更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对以色列跨境使用武力的政治约束愈益强烈，这突出了以色列调整传统威慑范式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因而，在推动以色列整体威慑战略调整的过程中，拒止性威慑获得了更多重视。

第一，以色列所面临的威胁日益多样化，呈现拼图式冲突态势。2015年8月，以色列首次公开其国防学说（defense doctrine），并明确界定了其威胁源：国家（指伊朗与黎巴嫩）；“失败国家”和处于解体过程中的国家（指叙利亚）；非国家行为体（指哈马斯与真主党）；与特定国家或团体没有联系的宗教极端组织（指伊斯兰圣战组织、“伊斯兰国”等）。以色列认为，在上述威胁中，来自正规军的威胁下降，但并没有消失。而来自伊朗支持的渴望成为政府实体的非正规或半正规的次国家行为体的威胁上升，它们对以色列本土的威胁在增加，并且对以色列的薄弱环节和国民经济构成威胁。^①

虽然阿拉伯国家一直存在关于以色列在军事上不可战胜的看法，但对以色列而言，它与次国家行为体发生的低烈度冲突很难依靠优势军力取胜，^②特别是面对不定期发射火箭弹这一类非接触袭扰战术，以色列认为这比威慑国家行为体要困难得多。^③真主党、哈马斯等非国家行为体能够灵活地运用自产或他国提供的武器来攻击以色列以产生不对称优势。而且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非国家行为体可以进一步增大其优势。2022年2月，真主党领导人纳斯鲁拉（Sayyed Hassan Nasrallah）正式对外宣称，真主党有能力自制火箭弹和无人机，并有能力将火箭弹进一步改装成精确导弹。^④此外，2004年之后，中东地区大量非国家行为体开始获取军用无人机，这显著提高了非国家行为体的空中能力。军用无人机不再是“大国的专利”，也逐渐成为“弱者的武器”。^⑤例如，真主党使用自制或伊朗援助的“莫哈杰”（Mohajer）、“哈桑”（Hassan）等无人机在以色列北部地区多次进行侦察飞行，并在完成任务后成功返回黎巴嫩，显示出无人机在中东地区具有的非对称威慑能力。对以色列来说，上述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以色列能够远程打击阿拉伯国家中心地

① Gadi Eizenkot, “Deterring Terror: How Israel Confronts the Next Generation of Threats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Official Strategy of the Israel Defense Forces)”, pp. 9–10, <https://www.belfercenter.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publication/IDF%20doctrine%20translation%20-%20web%20final2.pdf>, 2022–10–30.

② Alaa Issa, “Regional Dynamics and Deterrence: The Middle East”,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Vol. 25, No. 1, 2004, p. 204.

③ Charles D. Freilich, “Why Can’t Israel Win Wars Any More?”, *Survival: Global Politics and Strategy*, Vol. 57, No. 2, 2015, p. 79.

④ ParsToday, “Hezbollah Making Drones, Turning Rockets into Precision Missiles: Nasrallah”, February 16, 2022, https://parstoday.com/en/news/west_asia-i166274-hezbollah-making-drones-turning-rockets-into-precision-missiles-nasrallah, 2022–10–18.

⑤ 朱泉钢：《中东地区军用无人机的扩散、应用及其安全影响》，载《西亚非洲》2022年第5期，第114页。

带的威慑威胁，并给以色列的本土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而以军的地面机动只对部署在边境附近的短程武器有效，对部署在数十公里甚至数百公里之外武器的打击效用有限。欲通过地面机动实现有效地应对这些远程威胁，就需要以军跨越边境展开大规模且可能长期化的惩罚性占领行动，但以色列并不愿意将此作为首选项。在此背景下，以色列军政高层逐渐认识到，采取一种“防御优势”取向的军事学说可能更为有益。

伊朗并不是以色列的邻国，但以色列仍将其列为首要的国家行为体威胁。在以色列看来，伊朗对以色列的安全威胁主要体现在核问题与伊朗在叙利亚和黎巴嫩的代理人问题两个方面，而这两个问题目前又紧密交织在一起。伊朗想通过保持在叙利亚、黎巴嫩等国的军事存在，打造一支能够持续威胁以色列的军事力量，其目的在于阻止以色列军队轰炸伊朗境内的核设施。为此，2003 年伊拉克战争之后，伊朗积极利用宗教身份认同构建以自己为中心，包括伊拉克、黎巴嫩和叙利亚在内的什叶派势力范围。2011 年阿拉伯剧变爆发以来，伊朗又积极支持周边阿拉伯国家的什叶派力量，将其影响延伸至阿拉伯国家内部。^① 伊朗通过军事援助的方式增强了真主党、吉哈德的火箭弹和导弹能力，并积极参与叙利亚内战。而以色列因其独特的犹太国家属性、对叙利亚反对派的不信任以及叙利亚问题本身的敏感性，使其不愿大规模直接介入叙利亚内战。^② 同时，尽管以色列不断对叙利亚境内一些伊朗军事目标进行空中打击，其也担心对叙利亚境内伊朗目标的报复可能导致地区局势恶化，甚至全面升级。因而，以色列的威慑战略始终无法做到向伊朗传递可信且稳定的信号。在此情境下，以色列威慑战略的一个调整方向就是尽可能加强防御能力，向伊朗及其代理人传递现有手段无法对以色列国家安全构成有效威胁的信号。

第二，传统的惩罚性手段威慑效用日益降低。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惩罚性行动本身已经无法对非国家武装组织的军事能力造成彻底毁伤。以色列在 20 世纪 90 年代对黎巴嫩进行过两次大规模的轰炸行动，即 1993 年的“责任行动”和 1996 年的“愤怒葡萄行动”。但这两次行动都没有真正损

^① 金良祥：《伊斯兰革命以来伊朗在中东地区秩序演变中的角色变化》，载《西亚非洲》2022 年第 4 期，第 148 页。

^② 王晋：《以色列在叙利亚问题上的关切、应对与挑战》，载《当代世界》2019 年第 1 期，第 59 页。

伤真主党，或者削弱其支持力量。^① 在以色列于 21 世纪初从黎巴嫩撤军后，整个阿拉伯世界倾向认为此次撤军是弱者对强者的胜利。之后，真主党也调整了其对抗策略，将自己有限的军事力量集中于打击以色列后方的军民目标，这实际上使真主党形成了相对以色列的非对称优势，创造了一种抵抗胜利、以弱胜强的效果。纳斯鲁拉曾在一次采访中表示，整个以色列都在真主党的导弹射程之内，真主党已经对以色列形成了“积极的威慑”。^②

长期以来，以色列在消除哈马斯、真主党的导弹和火箭弹威胁方面主要依靠空中力量进行直接打击，但这种典型的惩罚战术带来的边际效用也在递减，特别是对真主党这类有一定军工制造能力的武装组织而言，以军试图从空中解除其武装已经基本无法实现。即便有充足的精确制导武器，以军也不可能清楚真主党拥有的数万枚火箭弹和导弹的确切位置，因为这些武器大部分被疏散在平民区、清真寺和其他隐蔽地点。即便以军能够摧毁真主党的大部分武器存量，伊朗和叙利亚也有能力给他们进行补充。2008 年，时任国防部长埃胡德·巴拉克（Ehud Barak）透露，真主党拥有的火箭弹数量已经是 2006 年黎以战争时的两三倍。^③ 2006 年以后，虽然以色列每次重大军事行动都有效削弱了对手的火箭弹能力，但在经历两三年的恢复期后，对手的火箭弹能力又会恢复到打击前水平甚至有所提升。^④ 对以色列来说，与这些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胜负之分已经变得愈发模糊，有效威慑也成为一大难题。

其二，以色列使用武力的限制日渐增加。在对非国家武装组织进行惩罚性打击前，以色列军政高层往往辩称，有节制和高度相称地使用武力是适当的手段。^⑤ 然而，面对非对称威胁，建立在惩罚基础上的威慑在操作上变得日益过激，有节制和高度对称仅仅停留在理想状态。而这种过激行动导致的平民伤亡往往会引起地区盟友与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对。时至今日，以色列仍然

① [美国] 约翰·米尔斯海默、斯蒂芬·沃尔特著：《以色列游说集团与美国对外政策》，王传兴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年版，第 460 页。

② Al - Manar TV, “Sayyed Nasrallah: No Israeli Target Out of Hezbollah’s Precision Missiles Reach”, <https://english.almanar.com.lb/1649804>, 2022 - 07 - 28.

③ Israel National News, “Barak: Hizbullah is 3x Stronger”, November 24, 2008, <https://www.israelnationalnews.com/news/128529>, 2022 - 10 - 20.

④ The Meir Amit Intelligence and Terrorism Information Center, “Palestinian Terrorism, 2021: Summary, Types and Trends”, Jan. 31, 2022, https://www.terrorism-info.org.il/app/uploads/2022/02/E_186_21.pdf, 2022 - 11 - 12.

⑤ Thomas Rid, “Deterrence Beyond the State”, p. 138.

无法做到在完全不伤害平民的情况下开展打击行动。在 2023 年 10 月爆发的巴以冲突中，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已造成加沙地带大量平民伤亡。在联合国大会恢复召开的关于巴以冲突的紧急特别会议上，除美国等少数国家外，国际社会基本站到了反对以色列一边。巴林、约旦、智利、土耳其等国都因以色列持续袭击平民且拒绝停火呼吁，导致加沙陷入人道主义危机而宣布召回驻以大使，玻利维亚则直接宣布与以色列断交。在中东地区非对称冲突兴起的情况下，以色列对外使用武力反而会使自己丧失使用武力的合法性。^① 因此，以色列惩罚性军事行动的胜利不再具有决定性，通过威胁发动大规模军事惩罚行动来巩固累积威慑可信度反而容易使以色列陷入“自我威慑”之中。

美国的压力也是以色列始终不能忽视的要素。曾任以色列国防军情报局 (Aman) 局长的阿摩斯·马勒卡 (Amos Malka) 坦言，在以色列对局势进行安全与政治风险评估时，安全部门倾向于提出可能发生区域冲突或与美国发生分歧的风险。^② 换言之，以色列倾向于认为，其采取任何重要的军事行动都或多或少会受到美国的限制，而非应允。奥巴马入主白宫后，美国开始奉行中东收缩战略，美国主导中东地区事务的能力开始下降。2008 年，由于担心即将上任的奥巴马政府的反应，以色列限制了在加沙地带的行动范围，并迅速结束了“铸铅行动”。在 2012 年和 2014 年以色列对加沙地带采取的两次行动中，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都有所减弱，这也限制了以色列的行动自由，使其没有采取大规模地面军事行动。当前，美国对以色列的约束程度与美国国内政治高度关联，两党轮替也往往导致美国钟摆式的“左右摆动”，并带动犹太群体中的自由派和保守派在亲以游说中地位的变化。^③ 但这种变化并不会实质影响美以稳固的安全合作关系，美国对以色列使用武力的政治约束也较为有限，仅对军事行动的具体方式与规模起到一定限制作用，这在 2023 年 10 月新一轮巴以冲突中也已得到印证。正如以色列国家安全研究所所长乌迪·德克尔所说，“尽管以色列在国际舞台上受到孤立，但美国仍

① See Uri Bar Joseph, “The Paradox of Israeli Power”, *Survival*, Vol. 46, No. 4, 2004, p. 142; Emanuel Adler, “Complex Deterrence in the Asymmetric – Warfare Era”, in T. V. Paul, Patrick Morgan, and James J. Wirtz eds. *Complex Deterrence: Strategy in the Global A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pp. 85 – 86; Charles D. Freilich, “Why Can’t Israel Win Wars Any More?”, p. 84.

② Amos Malka, “Israel and Asymmetrical Deterrence”, p. 18.

③ 汪舒明、张忆南：《美国犹太组织与特朗普时期的美以“亲密”关系》，载《国际关系研究》2021 年第 3 期，第 64 页。

是支持它的唯一堡垒。”^①

第三，新军事技术革命使累积威慑的转型成为可能。海湾战争充分显示了高技术常规武器的巨大威力，改变了人们对常规武器的看法，也改变了常规武器在威慑力量谱系中的地位。战争结束后，时任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军控中心主任，后任美国国防部长的威廉·佩里（William Perry）在总结“沙漠风暴”行动时说：“新常规军事力量为美国增添了一整套慑止战争的有效能力。尽管它比不上核武器的威力，用做威慑力量却更加可信，特别是在美国有关键利益的地区冲突中。”^② 以色列从美国的军事技术革命思想中汲取了重要经验，逐渐认识到进攻与机动性本身并不足以解决战场上遇到的问题，并开始将国防军转变为一支“小而精”的军队。而考虑到20世纪90年代的中东和平进程在稳步推进，以色列国防军中的改革派也开始呼吁以防御为导向的军事理论，放弃“大规模常规报复”的惩罚思想。尽管这一思想当时并未完全付诸实现，但在以色列的安全话语中第一次引入了支持防御的主张，即在海湾战争后，以色列军事史上，第一次分配了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发展和采购纯防御性的武器系统——“箭”式导弹防御系统。

需要注意的是，以色列拒止能力的发展过程并非一蹴而就。海湾战争后，以色列领导人开始倾向于为平民提供更多保护，但国防军中许多人对提议的积极防御措施，如“箭”式反导防御系统的态度非常矛盾。时任总理拉宾也被以色列国防军对技术和经济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说服，将导弹防御的预算优先级降低，并决定停止以色列预警系统的发展，转而增加以色列在早期预警方面对美国情报的依赖。^③ 然而，在内塔尼亚胡（Benjamin Netanyahu）上台后，绝对安全成为其政策焦点，且随着以色列自研反导能力的提升以及美国主动加强与以色列的反导合作，“箭”式反导系统项目的支出大幅增加。1998年7月，可投入实战的“箭-2”成功测试，第一批“箭-2”导弹则于2000年初投入使用。21世纪以来，借助成熟完善的军工技术创新与生产能力，以及来自美国的支持，以色列顺应了武器发展的潮流，将精确制导武器

① 《以色列及其未来挑战：巴勒斯坦问题的风险、犹太国家的削弱与伊朗的威胁》，<https://chinese.aljazeera.net/opinions/journalist-column/2022/2/4>, 2022-02-04。

② William J. Perry, “Desert Storm and Deterrence”,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4, 1991, p. 66.

③ Efraim Inbar, “Contours of Israel’s New Strategic Think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1, No. 1, 1996, p. 59.

列为武器规划中的重中之重，尤其是在反导系统上的研究，为以色列在传统威慑模式中更多关注拒止性能力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积极防御措施也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而得到完善。

（二）良好的防御成为累积威慑生效的必要条件

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与驱动下，2000 年第二次“因提法达”爆发后，以色列开始逐渐转向“惩拒并进型”累积威慑模式，标志性事件是以色列于 2002 年 6 月开始沿第三次中东战争前的以巴边界线修建隔离墙并实行“脱离接触计划”。该模式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加强了对拒止性威慑的重视。而由于以色列的对手以非国家武装组织为主，因而传统上在前沿争议地域部署兵力的做法并不可取，且有遭到突然袭击的风险。有鉴于此，以色列的拒止性威慑强调了在边境与后方构建主被动防御体系。需要注意的是，“惩拒并进”模式的威慑效用仍然是周期性的，并没有因良好防御的加入而实现稳定的长期威慑。

在政策上，梅里多尔（Meridor）委员会在 2006 年黎以战争前审查了以色列的国防原则，指出战略环境的变化和战斗范围从传统战场转移到非对称领域的事实，因而需要重新审查传统安全三大支柱，并建议增加第四个组成部分，即防御，以有效应对后方不断增长的威胁。^① 防御的内涵主要是民防和社会弹性。弹性指为保护平民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抵御敌人持续使用武力的能力。这种弹性是由军方通过防御系统（导弹防御等）和民防网络（防空掩体等）以及针对敌人进攻能力的实时警报能力来实现的。2006 年黎以战争后，负责审查冲突得失的威诺格拉德（Winograd）委员会报告再次强调了梅里多尔委员会关于加强防御地位的建议。以色列随后则加快了“铁穹”系统的试验与部署工作，不到三年时间就建成并部署了第一支“铁穹”防空导弹营。

在顶层设计上，第二次“因提法达”后，各类军事及非军事防御措施成为以色列国家安全复原力的一部分。^② 特别是在 2006 年黎以战争后，以色列系统性地加强了对关键军民基础设施的防护，使其可以抵御精确制导火箭弹和导

^① “梅里多尔”委员会报告曾被提交以色列安全内阁进行批准，却从未进行表决。尽管如此，在实践中，它的一些建议仍被采纳，如作为第四根支柱的“防御”。See Dan Meridor and Ron Eldadi, “Israel’s National Security Doctrine: 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ormulation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Feb. 2019, https://www.inss.org.il/wp-content/uploads/2019/02/Memo187_11.pdf, 2022-10-21.

^② Alex S. Wilner and Andreas Wenger, *Deterrence by Denial: Theory and Practice*, Amherst, NY: Cambria Press, 2021, p. 168.

弹的打击。2011年，内塔尼亚胡政府还成立了专门负责协调以色列国内所有主动和被动防御工作的“后方防卫部”（The Home Front Defense Ministry），以专门负责本土的防御事务。

在具体实践层面，自第二次“因提法达”后，以色列就一直在约旦河西岸搭建隔离墙，以保护本国平民免受来自西岸的各类袭击。至2019年，以色列已经修建了六道围墙，分布在与埃及、约旦、叙利亚、黎巴嫩和加沙地区的边界沿线。以色列媒体还报道了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北部海域内建造“海上围墙”的照片及视频，其目的是防止巴勒斯坦的武装人员通过水上渗入到以色列的沿海地区。^①随着技术的发展，以色列还将逐步在边境启用“激光防御墙”。2022年2月1日，时任总理贝内特在以色列国家安全研究所的年会上表示，军方将在2023年开始使用激光拦截系统，该系统将首先部署在以色列与加沙地带边境，之后扩展至其他边境。按照计划，更加先进的“铁束”（Iron Beam）激光防御系统则将于2025年开始部署。贝内特强调，从中长期看，以色列将被一个“激光墙”包围，从而有效保护以色列免受导弹、火箭弹以及无人机等威胁。^②

拒止性威慑的第二个关键要素是导弹防御系统及反无人机技术。早在1986年5月，以色列就作为非北约成员国加入了美国“战略防御计划”的研制工作。尽快发展并部署先进导弹防御系统的政策倾向在第二次“因提法达”后得到进一步加强，并最终在2006年黎以战争后成为以色列改革国家安全政策的主要趋势之一。哈马斯与真主党最主要的武器是各型火箭弹，而“铁穹”防御系统对这种武器有很高的拦截率。在2012年为期8天的“防务之柱”行动中，“铁穹”击落了85%射向以色列的火箭弹。在2014年针对哈马斯的“护刃行动”中，“铁穹”的拦截率高达90%。^③以色列的“铁穹”导弹防御系统成功地减少了火箭弹袭击造成的损失。在可预见的未来，“铁穹”（近程）、“大卫投石索”（中程）和“箭”（远程）拦截弹将给以色列提供分层

① 《以色列正沿加沙边界修建第二堵隔离墙》，<https://chinese.aljazeera.net/news/2019/8/13/israel-building-a-second-wall-on-gaza-border>, 2022-10-21。

② Defense News, “Israel Plans ‘Laser Wall,’ but Questions Remain about Effectiveness and Cost”, <https://www.defensenews.com/industry/techwatch/2022/02/16/israel-plans-laser-wall-but-questions-remain-about-effectiveness-and-cost>, 2022-02-17。

③ YnetNews, “IDF: Iron Dome Intercepted 90% of Rockets”, August 15, 2014, <https://www.ynetnews.com/articles/0,7340,L-4558517,00.html>, 2022-11-12。

导弹防御，并可应对不同类型的威胁。在反无人机技术方面，虽然“铁穹”也可以拦截无人机，但拦截成本过高，且在对付超低空飞行的小型无人机时存在明显不足。因此，以色列不断推出专业的反无人机系统，以应对各型无人机威胁。以色列当前反无人机作战的主要技术方案，包括溯源打击控制终端、接管无人机控制链路以及软硬杀伤等都已得到实战检验，其研发的“无人机穹顶”（Drone Dome）、“无人机警卫”（Drone Guard）、“斗牛犬-3”（Pitbull-3）等反无人机系统也具有良好的作战能力。^①

最后，以色列在实施拒止性威慑战略时高度重视针对哈马斯的反地道战手段的应用。以色列于 2004 年建立了第一支地道战突击队，即“黄鼠狼部队”。由于以色列在和平时期不可能禁止建筑材料进入加沙，因此以色列认为最好的做法就是尽快探测并摧毁这些地道。但对哈马斯来说，修建地道是其在平时保存自身实力，在战时展开突然袭击的关键途径。换句话说，哈马斯是出于“需要”而非“机会”修建这些地道，因此以色列反地道手段的效果只是暂时的。在以色列 2021 年发动的“城墙守护者”行动中，以军对加沙进行了 1 500 多次袭击，但只成功破坏了约 5% 的加沙地道。虽然在 2023 年 10 月新一轮巴以冲突中以军的空袭强度是 2021 年的 4 倍多，但就从高空打击地下深处的目标而言，在技术上仍是相当具有挑战性的。^② 而选择从地面突进虽然可以摧毁更多的地道，但以军又面临爆炸陷阱和遭伏击的风险。因此，地面反地道作战对以色列来说也是一项既困难又耗时的艰巨工作。

进而言之，在哈马斯、真主党等非国家武装组织与以色列长期的威慑关系中，前者已经基本掌握了以色列各拒止环节的疏漏之处，并相应采取一些针对性的突破措施，如进行火箭弹饱和攻击压制以军防空系统，使用无人机突袭设防不严的隔离墙哨所等。在战略“需要”与战术“机会”的双重加持下，哈马斯和真主党等完全有能力发动一次成功的突袭行动，尽管代价是以色列强力的惩罚回应。这是以色列威慑战略固有的漏洞。但是，考虑到以色列未来安全形势可能存在的恶化趋势，良好的防御仍将是其建设重点，这一

^① 高新栋、杨梅枝：《以色列反无人机系统发展现状及趋势》，载《飞航导弹》2021 年第 11 期，第 19~24 页。

^② Raphael S. Cohen, “What Israel’s Ground Offensive Can—and Cannot—Accomplish”, RAND Corporation, <https://www.rand.org/pubs/commentary/2023/11/what-israels-ground-offensive-can-and-cannot-accomplish.html>, 2023-11-08.

点是不可否认的。

（三）改进的惩罚性威慑方式部分提升了综合可信度

以色列采用“惩拒并进”模式，不仅强调了防御的重要地位，同时也部分调整了惩罚性手段，使其更加符合该国安全需要与国际规范，增强了威慑的合法性与综合可信度。这在“定点清除”方式上体现得最为明显。^①

以色列认为，定点清除是一种先发制人措施，通过对威胁以色列安全的目标人物发动突然袭击以实现惩罚。在以色列看来，定点清除通过清除关键人员，特别是武装组织高层领导人，既可削弱武装组织的强制能力，也能削弱个人动机。此外，定点清除还可以打击武装组织士气，一连串的清除行动会使幸存的成员感到绝望。定点清除行动的支持者大多认为，定点清除虽不能消除所有对以色列的威胁，在某些时段甚至会引起报复行为的增多，但总体上能起到威慑作用。^②第一次“因提法达”之后，以色列将“定点清除”作为打击伊斯兰武装力量的重要手段，但实际暗杀人数不超过50人，且附带损伤巨大，经常伴随无辜平民伤亡，因而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第二次“因提法达”的爆发促使以色列首次公开声明使用“定点清除”措施预防可能的暴力袭击，但在国内外也接连遭到严厉批评。^③不过，以色列认为，通过集中打击那些策划、煽动暴力袭击以色列公民的个人，定点清除行动能够避免在镇压暴动过程中造成的大量平民伤亡以及随之而来的国际谴责。^④反映在实际行动中，以色列强调通过高度精准的模式来执行定点清除，在最大限度减少平民伤亡的同时积极引导舆论走向，规避来自国际社会的不利指责。

伴随着激光制导、红外以及精准卫星定位等高精度武器技术的发展，战

^① “定点清除”行动已经被一些知名学者视为是以色列累积威慑的重要手段。Shmuel Bar, “Israeli Experience in Deterring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January 23, 2008, Institute for Policy and Strategy, Herzliya Conference, <https://www.runi.ac.il/media/qquf5t0/detringterrorisshmuelbar2008.pdf>, 2022 - 10 - 28.

^② 余国庆：《试析以色列定点清除政策》，载《西亚非洲》2004年第4期，第17页。2004年以色列相继定点清除哈马斯领导人亚辛和兰提斯，哈马斯曾誓言大规模报复，但这种情况并未发生。哈马斯在兰提斯被杀后没有公开加沙地区继任领导人的姓名更加说明定点清除的威慑效应。

^③ 吴昊昱：《争议中的以色列“定点清除”政策》，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18年第1期，第76页。

^④ [美国] 奥德丽·克罗宁著：《恐怖主义如何终结：恐怖活动的衰退与消亡》，宋德星、蔡焱译，金城出版社，2017年版，第36页。

场态势愈发透明化，情报支援和远程指挥控制能力倍增，极大提高了以色列定点清除行动的精确度。以色列自 21 世纪初开始就特别注重通过无人机搭载先进载荷的方式执行定点清除，并强调任务过程中的“合法性”。以色列拥有世界最先进的无人机技术，可以用无人机携带小型炸弹巡航，发现目标就可以开火，以空中游击战形式对付武装组织。无人机因其体积小，很难及时发现，这样也可以防止己方飞行员和飞机的损失，并对非国家武装组织产生威慑。此外，以色列在实施定点清除行动前后也热衷于采取“反叙事”的策略来减轻国内外舆论压力。在国内，以色列通过反复强调自由的价值观并不十分有效，谴责巴勒斯坦武装分子的暴力行径等方式，使民众支持以色列的强力军事行动。在国际舆论场，以色列则时常发起大规模国际公关，试图树立自己“受害者”形象，努力通过媒体和民间组织将军事行动描绘为不得不采取的行动，从而减少本国政府的国际压力和盟国政府（主要是美国）在给予外交支持时受到的国内政治压力。^① 随着定点清除的效果彰显，自杀式袭击的困难越来越大，一些非国家武装组织转向了远程袭扰手段，但这又会被以色列的导弹防御系统拦截。因而，在以色列对非国家武装组织的累积威慑中，惩罚性与拒止性手段基本得到了同步发展。

四 以色列累积威慑模式的成效与展望

累积威慑对以色列国家安全的影响无疑是十分深刻的。一方面，以色列借助相对合适的威慑模式实现了自身的威慑目标，有效保护了国土安全。但另一方面，累积威慑始终高度强调实际使用军事力量的必要性，忽视了其他手段对保持威慑稳定和维系以色列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一）累积威慑部分提升了以色列应对各类威胁的能力

第四次中东战争结束之前，以色列将周边的阿拉伯国家视为主要威胁。通过多次实际使用军事力量并造成惩罚性后果，以色列实现了有效威慑，确保了本国的基本生存。之后，以色列面临的常规军事威胁大大降低，但对其国家安全构成挑战的“复合威胁”却在不断生成，其必须做好准备以同时应对常规战争与以非接触打击为主要样式的非常规战争。在这种情况下

^① 应吉庆：《现代战争中的舆论宣传战》，载《电视研究》2009 年第 7 期，第 72 页。

下，“重惩罚”模式发挥的实际效用并不理想，以色列在意识到一系列军事与政治难题后，也逐渐转向了“惩拒并进”模式。整体上看，以色列能够依据主要威胁的性质与自身军事能力选择适当的威慑模式，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诸多研究已经表明，在被威慑方面临的是陷入一场持久战的危险中时，威慑方基于拒止的威慑要比惩罚有效得多。^①而“惩拒并进型”累积威慑模式因综合了二者而在以色列国家安全政策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惩拒并进”模式当前所产生的周期性威慑效用虽然无法保证以色列的绝对安全，但却有效阻遏了非国家武装组织对以色列的传统袭扰战术，并给以色列高层与民众提供了远甚于前的安全感。在第二次“因提法达”期间，由于以色列没有在约旦河西岸建造隔离墙，其事后统计约有700多人试图进入以色列，其中包括127名自杀式炸弹袭击者。^②相反，以色列在2001年重建了加沙边境的隔离墙，在“因提法达”期间没有暴力袭击者从加沙越界进入以色列。以色列学者认为，造成这种差异的直接原因就是西岸没有能够保护以色列的隔离墙或全面的防御系统。^③以色列外交部也表示，隔离墙已经证明了它在减少地区暴力袭击数量方面的有效性。^④与此类似，定期展示导弹防御能力也有助于增加威慑的可信度。^⑤尽管导弹防御可能并不会影响对手的动机，但它可以通过告知对手，鉴于以色列成熟的拒止能力，袭扰行动可能是徒劳的，而且以色列随后可能发起惩罚行动，对潜在打击期望值的降低将进一步威慑对手。因此，融入拒止性威慑的“惩拒并进”型累积威慑在以色列整体国家安全战略中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这一点并不会因为2023年10月新一轮巴以冲突而发生根本改变。

① 代表性成果有：[美国]约翰·米尔斯海默著：《常规威慑论》，阙天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Paul K. Huth, *Extended Deterrence and the Prevention of Wa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② David Makovsky, “Israel’s Fence”, *PeaceWatch*, No. 433, Washington, D. C. :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Near East Policy, Oct. 24, 2003, <https://www.washingtoninstitute.org/policy-analysis/israels-fence>, 2023-02-17.

③ Ibid.

④ Hillel Frisch, “(The) Fence or Offense? Tes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Fence’ in Judea and Samaria”, *Democracy and Security*, Vol. 3, No. 1, 2007, p. 1.

⑤ John Stone,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and the Challenge of Credibility”,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Vol. 33, No. 1, 2012, p. 117.

更大的安全感使得以色列政府特别是军方有更多的反应时间和更大的回旋余地来选择应对方案，甚至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与非国家武装组织的传统作战样式。在拒止性威慑手段特别是“铁穹”系统成熟前，以色列时常纠结于是否派出地面部队以摧毁武装组织的军事据点与基础设施。但“铁穹”系统入役后，在 2012 年的“防务之柱”行动中，以色列根本没有派出地面部队。在 2014 年的“护刃行动”中，以色列地面部队只针对地道发动了小规模地面行动。总的来看，以色列作为实现战略目标工具的进攻性军事行动明显减少。^①

（二）“惩拒并进”思路不能真正解决以色列面临的安全问题

以色列已经借“重惩罚型”累积威慑基本确保了本国的生存，但以色列追求的是所谓“犹太民族的绝对安全”，在一系列低烈度冲突不断激起以色列对国民安全与中东和平进程的悲观意识后，其转向采取了“惩拒并进”的累积威慑模式。以色列希冀通过数次成功的交手削弱对手的军事实力，并最终消除对手威胁以色列安全的动机，但“惩拒并进”模式中两个核心要素的内在缺陷使得威慑的效用难以持久存在。

在“惩拒并进”模式中，惩罚性打击如果没有恰到好处地实现作战意图，那么对手的报复可能会很快展开，原本是为了防止大规模冲突爆发的小规模行动此时就成为导火索。即使以色列拥有完美的拒止性能力，对手的行动可能仍会进行下去。这是因为拒止性威慑本身并不能达到强制的效果，将对手行动的有效性最小化很可能不会吓阻对手，因为对手的政治效益计算有时将攻击以色列产生的形象收益置于实际的军事收益之上，这将大幅削弱以色列威慑的可信度。对以色列来说，战场上的决定性胜利很容易获得，但对手在国际法、外交博弈、舆论攻防等领域的一个小的象征性胜利会增加“成本—收益”中“收益”的价值，进而鼓励继续进行对抗以色列的行动。在国际社会对以色列 2023 年 1 月在杰宁的军事行动表示严厉谴责后，哈马斯领导人之一萨利赫·阿鲁里（Saleh Arouri）警告称：“抵抗势力对在杰宁发生的事情的反应不会拖延。”他还随后补充说：“抵抗组织别无选择，只能用子弹和爆炸装置对抗这种侵略，击落它的飞机，瞄准它的士兵，摧毁它的车辆。”^② 吉哈

^① Ehud Eilam,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Israeli Offensive”,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40, No. 3, 2021, p. 252.

^② Tehran Times, “No Delay in Response to Jenin Massacre”, <https://www.tehrantimes.com/news/481325/No-delay-in-response-to-Jenin-massacre>, 2023-01-27.

德与其他抵抗组织也相继呼应哈马斯，并表示“不会停止抵抗”。国际社会的同情与支持鼓励了非国家行为体的持续抵抗，而国家内部政治利益的争夺也使他们将与以色列的冲突“工具化”。在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分而治之的情况下，哈马斯把与以色列的武装冲突作为同法塔赫争夺合法性和领导权的手段，这已经成为巴以冲突新的诱发因素和驱动机制，导致巴以安全关系陷入困境。^①正是在多重内外部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哈马斯选择在2023年10月发起对以色列的突然袭击。换言之，战略上的需要是哈马斯的主要考量，而这不是以色列的威慑威胁所能触及的。

此外，在以色列绝对安全追求下的“惩拒并进”模式也可能会激发更大的先发制人动力。分层导弹防御系统成功帮助以色列将火箭弹这一战略威胁降级为可控的战术威胁。以色列还认为，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完美防御”将有可能成为现实。但当前时代的一个威慑悖论在于，在道德上具有吸引力的一种“防御”形式，却在战略上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增大了战争的可能性。^②如果实现了某种高水平的对本国领土的完美防御，以色列完全可以毫无后顾之忧地发起对真主党、哈马斯等非国家行为体的空袭，这可能会导致地区局势进一步恶化。

从“惩拒并进”模式的实际威慑效用看，以色列的一系列惩罚与拒止性行动虽然展示了军事实力优势与使用决心，但哈马斯、真主党等也始终以强硬姿态回应以色列的威慑。以色列每次精准凌厉的大规模军事打击都在一定时期内压制了武装组织的袭扰活动，局势随后进入缓和。但是，在巴以双方矛盾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的情况下，以色列与哈马斯等组织之间的缓和是暂时的，只是下一阶段局势紧张的间歇期。维持和平最重要的条件始终是以色列与阿拉伯方面一道建立双方都可以接受的领土与政治状态。如果不满足这一条件，以色列的军事优势虽然可能会阻止全面战争，但不足以阻止低烈度冲突和有限战争的升级。有以色列学者在研究来自阿拉伯国家的文献后发现，一些阿拉伯学者坚信，尽管以色列在军事上长期处于优势地位，但如果阿拉

① 姚惠娜：《巴以安全关系困境长期化的原因解读》，载《西亚非洲》2022年第5期，第135页。

② [美国] 乔治·奎斯特著：《国际体系中的进攻与防御》，孙建中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47页。

伯国家吸取某些教训，其在未来与以色列的冲突中也可能会获胜。^① 尽管这并不能从根本上否定以色列累积威慑的效用，但昭示了其威慑可信度的有限性。对威慑失败的实例研究也已经表明，被威慑方常常有多种挑战现状的选择，它们完全可以设法找到一种办法来探测和利用针对它们的威慑战略的漏洞。^② 而对于像哈马斯这样深深根植于巴勒斯坦历史命运中的武装组织，其很难被武力完全摧毁，而一俟时机成熟，其仍可能通过武力手段试图改变于其不公的现状。

从根本上讲，在军方主导与以色列绝对安全观牵引下的威慑战略只能达成“战术性威慑效用”。21 世纪最初十年，以色列在外部环境日趋有利的背景下，却面临日益严峻的安全威胁和外交孤立。“九一一”事件后形成的“反恐”氛围一度使阿以关系出现了局部缓和迹象，但这一势头因以色列 2006 年大举入侵黎巴嫩、2008 年大举入侵加沙而被打断。2010 年，昔日的唯一中东盟友土耳其甚至首次在官方文件中将以色列视为“主要威胁”。这表明以色列的主观抉择出了问题，具体而言就是以色列的安全战略存在重大缺陷，即在绝对安全观下对军事手段的过度倚重。^③ 正如亚历山大·乔治（Alexander George）和理查德·斯莫克（Richard Smoke）明确指出的，威慑不应被视为一种自成体系的战略，而应被视为更广泛、多方面影响外交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④ 因此，如果以色列想要实现真正的长久安全，就必须在约束其军事手段使用的同时，积极参与新一轮中东和平对话，切实以“两国方案”解决巴以问题，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建国权、生存权、回归权，这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唯一出路。^⑤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外交部发布《中国关于解决巴以冲突的立场文件》，呼吁有关各方停火止战，寻求政治解决，为制止新一轮的巴以冲突升级和实现巴以长久和平指出了正确的方向。^⑥

① Efraim Inbar & Shmuel Sandler, “Israel’s Deterrence Strategy Revisited”, *Security Studies*, Vol 3, Issue 2, 1993, p. 343.

② [美国] 戈登·克雷格、亚历山大·乔治著：《武力与治国方略：我们时代的外交问题》，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4 年版，第 269 页。

③ 田文林：《以色列安全战略及其缺陷》，载《现代国际关系》2011 年第 4 期，第 52~53 页。

④ Alexander George, Richard Smoke, *Deterrence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591.

⑤ 《外交部发言人：国际社会高度评价中方在巴以问题上的公正立场》，载新华网：http://www.news.cn/world/2023-10/24/c_1129935263.htm, 2023-10-24。

⑥ 参见《中国关于解决巴以冲突的立场文件》，载中国外交部网站：https://www.fmprc.gov.cn/wjbxw_new/202311/t20231129_11189399.shtml, 2023-21-01。

（三）从“惩拒并进型”转向“重拒止型”的可能性很低

当前，以色列正欲借助“惩拒并进型”累积威慑实现对各类威胁的长久威慑，但正如上文所分析的，这种模式的有效性仍然是周期性的，难以保持稳定。理想情况下，“重拒止”模式可以最大程度降低以色列发动惩罚性行动的可能性，进而重新塑造以色列的安全观念。但目前来看，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层面，由“惩拒并进”模式向“重拒止”模式的转变都很难实现。

从理论上讲，“重拒止型”累积威慑对常规拒止能力的要求非常高，近乎完美的防御当前来看仍然是难以实现的，原因在于常规力量给对手造成痛苦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应用这些武器的技巧、所拥有的能力以及对手所使用的反击能力。^①这种“可竞争性”表明威慑方的完美防御只可能在一时是有效的，对手会找到另外的方法，如借助技术的更新换代来进行突破。“重拒止型”模式对威慑方的能力要求也很高，因为需要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方式进行反击，以免造成应对不利的现象，被对手有机可乘。而惩罚性手段主要用于打击对手的直接非军事类目标，这类目标较为固定且打击效益巨大，使用远程武器进行打击也较为便利。如果对手缺乏有效的防御手段，远程打击力量这类惩罚性手段将更具可操作性。因而，对一个面对紧迫威胁且拥有可用惩罚能力的威慑方来说，“重拒止型”模式并非首选，“惩拒并进型”可能是一个较优选项。

从以色列的实践来看，以色列的“惩拒并进型”累积威慑模式虽然强调了防御手段的重要性，但其实际上是在较为被动的情况下展开的。在军方基本主导威慑战略制定与实施的情况下，如何实现快速的军事行动才是以色列的首要考虑，这也是由以色列战略文化的特质所塑造的。一方面，以色列军事文化中的“进攻崇拜”思想盛行，反映在威慑思维上就形成了对惩罚性威慑而不是拒止性威慑的偏爱。以军也一直倾向于在战争开始前打击对手的武器库。另一方面，在“围攻心态”和对“绝对安全”的追求驱使下，以色列的整体威慑思路逐渐变得不对称。以色列假定只有从优势地位而不是平等地位才能实现威慑，并试图在不被威慑的情况下进行威慑。《以色列国家安全战略纲要》就明确指出，以色列的安全战略必须始终建立在国家的威慑力与和平条约可能崩溃的假设之上。以色列必须在短时间内保持广泛的安全边界，

^① Richard Harknett, “The Logic of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Security Studies*, Vol. 4, No. 1, 1994, pp. 88 - 89.

并持续为可能的战争升级做好准备。^①此外，不容忽视的一点是，美国对以色列的安全保障和偏袒是以色列不断调整威慑手段并追求绝对安全的重要外部条件。如果以色列的战略文化与美国的偏袒没有实质性改变，“惩拒并进”型累积威慑就仍是以色列当前的首选项。

五 结语

累积威慑是以色列确保国家安全的重要方式，20 世纪的“重惩罚”模式有效降低了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而当前的“惩拒并进”模式也已经显示出周期性威慑效用。但“惩拒并进”模式仍然蕴含着诸多隐患，如对威慑能力要求高、易激发先发制人动机等。归根到底，单纯依靠威慑战略来确保安全只是缓兵之计，如果以色列不将威慑纳入政治框架内，并以政治目标牵引威慑战略的实施，那么中东地区和平进程就永远无法实现，以色列的国家安全也永远不会得到根本保证。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传统的安全挑战正在加速回归和升级。持续数十年之久的巴以冲突仍未根本解决，“两国方案”依然举步维艰，巴以和平十分脆弱。这其中，以色列长期追求所谓绝对安全，忽视部分冲突方的合理安全关切，是中东地区安全危机频发的一大诱因。在此情境下，以色列要想远离恐惧，实现持久和平，就必须首先摒弃落后于时代发展的“以暴制暴”思维及固守的绝对安全观。以色列应尝试联合周边国家一同倡导“全球安全倡议”所坚持的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并践之于行，以政治而非军事手段彻底解决巴以问题。与此同时，域外大国也应秉持“以人为本、公平正义”的原则积极参与新一轮中东和平进程的构建，各大国需要发挥各自优势劝和促谈，推动紧张局势降温。这不仅有助于逐渐破解中东地区长久以来的安全困境，也将为构建一个崭新的“中东安全共同体”铺路。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樊小红）

^① Gadi Eisenkot & Gabi Siboni, “Guidelines for Israel’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Washington, D. C.: Washington Institute, Oct. 2, 2019, <https://www.washingtoninstitute.org/policy-analysis/guidelines-israels-national-security-strategy>, 2022-10-22. 需要注意的是，此版纲要并非以色列官方发布的战略文件，而是时任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长的加迪·艾森科特（Gadi Eisenkot）中将在退役后依据任职经验所写。上文提到的以色列国防军的“国防学说”同样是由艾森科特组织撰写发布的，但却是一份官方文件。